文件

富乡村联〔2021〕1号

­­­­­­­­­富民县乡村振兴局 富民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散旦镇、东村镇：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1〕168）及《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周意调整2021年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1〕113）号文精神，现将2021年中央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调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财政衔接资金调减情况

调减东村镇祖库村委会2021年一村一品山地鸡养殖产业项目资金265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；散旦镇2021年“一镇一特”鲁南片区农业产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66万元（中央资金）；富民县2021年农业农村“九化”行动促农民增收行动项目资金100万元（市级资金）；县供销社消费扶贫项目资金80万元（市级资金）；散旦镇散旦村2021年农旅融合发展项目151万元，共计622万元（其中：中央资金331万元、市级资金331万元），按原渠道退回县财政。

二、财政衔接资金安排情况

安排市级资金265万元用于东村镇祖库村委会2021年一村一品山地鸡养殖产业项目；66万元用于散旦镇2021年“一镇一特”鲁南片区农业产业综合开发项目；中央资金331万元扣缴上级财政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按照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请相关单位于2021年12月21日前办理资金退回手续。

（二）用于调整安排项目资金请相关单位于2021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相关拨付手续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管理使用，请相关部门严格按照上级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合法，达到支付进度要求。

附件：富民县2021年中央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富民县乡村振兴局（县农业农村局代章）富民县财政局

 2021年12月20日

富民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12月20日印